



河南鄢陵县曝出“公款送礼”“行贿报销”

县委书记落马 行贿官员仍在位上

“瞧,那些给落马县委书记送礼的官员们个个都还在!”前日,一则网帖引发热议,帖子援引公开的河南许昌鄢陵县原县委书记谢连章受贿案的判决书,梳理了曾给谢“送礼”的数十名官员的款项金额来源、职位变动及现状,“发现现在有人高升,有的仍在原地踏步,这些资金大多数为公款,有的是干部行贿后拿到单位找会计报销”。

记者发现,判决书中提到的部分“送礼”官员仍在位,有的官居要职。向谢连章送礼的官员,抓住谢连章父亲去世、儿子结婚、春节中秋等节日,有的单独行贿谋求职位,有的集体行贿以便日后挪腾并一路晋升。许昌市委组织部回应,谢连章案涉密,法院判决书公开前组织部并不掌握相关官员行贿一事,2015年前就已完成任免调动。

●●● 三任县委书记“前腐后继”

自谢连章开始,有“花木之都”称誉的鄢陵县已有三名县委书记落马,且三人任职交叉、互为搭档。



谢连章 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鄢陵县委书记,2014年1月13日,时任河南漯河市委常委、秘书长谢连章被查



张海涛 2007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鄢陵县委书记,2011年4月,张海涛当选为许昌市政府副市长,2015年6月2日被查



袁宝根 2011年5月起担任鄢陵县委书记,2015年4月27日,因涉嫌严重违纪被查

贿信息,去年5月法院才公开判决书,而那时很多官员任免已经完成了。已经注意到网友关于「行贿官员大多还在位」的反映。「谢连章的案子此前是涉密的,没公开,组织部并不掌握官员行

县委原书记犯受贿罪获刑12年

2014年1月,时任河南省漯河市委常委、秘书长的谢连章事发,被组织调查。当年12月9日,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。法院认定:2001年至2013年,谢连章在担任中共鄢

陵县委书记、漯河市政府副市长、中共漯河市委秘书长期间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非法收受和向他人索取财物共计52人448次,贿款人民币408万元、购物卡40万元、美金1万元,其中索贿56万元,为他人

在企业发展、房地产开发、职务调整、拨付经费、安排工作等方面谋取利益。2015年3月23日,谢连章因犯受贿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没收财产四十万元。

部分行贿官员仍被继续提拔

记者发现,截至目前,判决书中提到的部分送礼官员仍在位,有的官居要职。

根据判决书,现任鄢陵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杨某,在2001年7月至2013年5月间,曾先后18次向谢连章送礼共计13.5万元现金。谢连章供述,2002年底“在我推荐和同意下”,杨某被提拔为副县级干部,任鄢陵县政协副主席兼财政局局长。杨某证实,2001年7月至2013年5月,他为了在职务调整和工作上求得和感谢谢连章的支持关照,先后18次在谢连章的办公室等地送给谢共计13.5万元现金。

此后,杨某转任鄢陵县副县长,而在2014年1月谢连章落马后,杨某不但没有受到影

响,反而更进一步,进入县委常委班子。

谢连章供述还透露,2001年至2006年,彭店乡党委原书记张某单独或和彭店乡原乡长郭某一起,先后12次送给他共计9万元现金。经他同意,2004年5月张某调整到县计生委任主任,郭某调整到安陵镇任镇长。随后,张某还任鄢陵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局长,在2015年11月的任免文件中,张某调任该县审计局局长。

按照判决书,2009年至2013年,谢连章曾在春节、中秋节等节日先后5次收受陈某财物,为陈某担任漯河市环保局局长提供帮助,并帮助陈某协调解决污水处理厂违规排

污问题。陈某称,共送出6.1万元和5000元购物卡,其中4.9万元是环保局出的钱,事后报销,1.2万元是自己出的钱。陈某在2014年改任漯河市政府秘书长,并于2015年12月参加公开活动,出现在2016年1月4日的官方报道中。

许昌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相关人员向记者解释,已经注意到网友关于“行贿官员大多还在位”的反映,但许昌的任何官员任免都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的,不存在违规行为。“谢连章的案子此前是涉密的,没公开,组织部并不掌握官员行贿信息,2015年5月法院才公开判决书,而那时很多官员任免已经完成了。”

送礼发生在节日期间,或以红白事礼金的名义

从判决书中不难看出,很多官员的送礼都发生在节日期间,或以红白事礼金的名义送给了谢连章。

据谢连章供述:2001年6月至2008年春节,干部白某借其父亲去世,过春节、中秋节等,在其办公室等地分15次共送给他12.5万元现金和1万元美金,目的是希望将其提拔为副县级干部。这期间,

他先是将白某由安陵镇党委书记调整到鄢陵县总工会当书记、副主席(主持工作),后于2006年5月份提拔为工会主席。

逢年过节送礼不仅成了惯例,这些涉案钱财的来源也耐人寻味。判决书显示,有相当一部分官员所送钱财来自于公款,事后以某种名义报销。以白某为例,其在2001年

中秋节、2002年春节、2002年中秋节、2003年春节、2003年中秋节、2004年春节和白某一起送给谢连章的6万元钱,“是我安排时任××镇财政所所长王某、夏某准备的钱”,及至后来白某任县工会主席,又5次找相关人员在中秋节、春节5次准备现金共计5万元,“找了一些发票经白签批后在单位入账报销”。

●●● 纵深 行贿者免刑罚并不少见

像谢连章案这样的现象并不鲜见。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刘志远受贿案的代理律师、北京市紫光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倪泽仁此前接受《中国经营报》采访时曾透露,案件所涉及的29名行贿人员,无一被追究刑事责任,除了五六名商人外,其余均为刘的下属,绝大多数是中层干部。

同样的,云南昆明铁路局原局长闻清良受贿案,“6家(行贿)单位的老板无一追究刑

责”。

甘肃省华亭县原县委书记任增禄受贿案发后,《财经》发现该案涉及的行贿官员高达129人之多,但仅有4人最终受到审判,而且所涉罪名除了行贿罪还有受贿罪,1人还有贪污罪。

2014年,安徽萧县县委原书记毋保良,以受贿罪一审被判无期徒刑。半年后,该县80多名“送礼干部”被免职,涉及该县人大、政协、财政局、交通局以及23个乡镇党政一把手,

成为近年不多见的大规模处理行贿干部现象。

单位受贿的情况大体也是类似。按照刑法相关规定,对单位行贿罪,追究的对象则主要是单位直接主管或责任人。

尽管201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动建立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,但对很多官员而言,即使在从相关案件判决书中可以查证到其行贿的事实,由于其行贿未得到法院认定,所以也并不会进入查询系统,进而受到约束。

●●● 分析 反腐“宽严相济”的现实考量

“下级官员给上级官员送礼,有的是违纪行为,有的构成行贿罪,如果问题暴露,原则上都应追究党纪责任,情节严重的,应该追究刑事责任。”湖南省纪委预防腐败室副主任陆群告诉记者,针对涉及人

员众多的案件,把握政策和策略、贯彻“宽严相济”原则也比较重要。

据新华网,在毋保良受贿案中,起诉书提到的送礼人员多达300名,但多数可以归入两类:一是行贿数额不大、

能主动交代的干部,二是为“联络感情、处好关系”在年节时送给毋保良“金额不大”的财物的人,由于没有明确请托,这部分财务甚至被认定为“非法礼金”,未以犯罪论处。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